SEP032019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W-案 日期：2019年9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中文讲师，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M-W-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士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人士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为._]_____ ____.__ _.的中文项目主任。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因在领域内表现卓越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基于“ 来自'--------;::===~.__ _____的'国家资助' ”以及“ 来自I....---~的'杰出学者资助' ”而满足此标准。

M-W-案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领域内表现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关于“ 国家资助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封来自D的信函，称她“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下的奖学金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Qedu.cn关于“ 国家奖学金基金 ”的截图。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的信函，其中提及“ 国家资助 ”。在此，申请人未确定她获得了哪项资助、奖学金或基金（如有），因为其证据提及了不同名称，如“ 国家资助 ”和“ 国家奖学金基金 ”。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表明其相应证据与其主张的“ 国家资助 ”相关。

同样，关于“ 杰出学者资助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文件，反映她因“ 青年学者研究资助 ”而从l I • l获得了“ 全国最高研究资助 ”。在回应RFE时，1 ~ _____ __J她提供了一封来自I的信函，其中谈到了“ thei ”。此外，她提交了一封来自的信函，其中评论了“ Nat,Aua) Fuudipg Project of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____,,...,.....1和的信函，其中讨论了“ 杰出学者资助 ”。申请人再次提供了提及不同名称的文件，如“ Djstjngujshe~ Scholar Grant ”、“ National Funding Project ”和“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ofl J ”。由于她提交了相互冲突的信息，申请人未充分确定她获得了哪项资助或奖励（如有）。Ho, 19 I&N Dec. at 591-92。

此外，关于“ 杰出学者资助 ”，初始文件反映她于2012年因其项目I l而获得了该资助。然而，I !表示他“ 被要求对[申请人]于2012年获得的题为I , II l的National Funding Project orj I发表评论。 ”3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声称因不同项目而获得该资助的证据。Ho, 19 I&N Dec. at 591-92。此外，l I信函的最后两行似乎与信函其余部分的字体不同，表明其可能被篡改或并非由其撰写。未解决的材料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表格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3~l ___ ~l~c-Ja._..主张了相同的项目编号，._I____ _.I题为._____ _。

1 I 。

不一致可能导致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学金、资助或资金是其专业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即中文教学。关于“ 国家资助 ”，上述讨论的证据将其称为“ 一项奖学金……以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开展其研究 ”、“ [为]选拔学生出国留学 ”、“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培训项目 ”以及“ 在国外顶尖学术机构内于其专业领域开展自己的研究 ”。同样，关于“ 杰出学者资助 ”，证据将其称为“ 中国政府社会科学领域最高学术资助奖项 ”以及“ 社会科学各领域最顶尖学者提出的最重要的研究 ”。尽管奖学金、资助或研究金可能在学术界得到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财务资助等同于其专业领域（中文语言学）内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领域将这些奖学金或资助视为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此外，学术学习并非一个专业领域，而是为某一领域进行的培训；在为职业做准备或为继续深造而接受的学术奖项和荣誉，不构成8 C.F.R. § 204.5(h)(3)(i)规定下其专业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进一步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为获得培训或开展研究而接受财务资助有资格作为该领域内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最后，申请人主张她“ 在其中文教学和课程开发领域获得了众多奖项 ”，例如“ 因其在[已隐去]的教学而获得的杰出教学奖……以及[已隐去]更近期的[已隐去] ”、“ 一场由[已隐去]主办、聚焦中英文语言教学的双语演讲比赛 ”以及“ 众多资助奖项，最近一次由[已隐去]颁发 ”。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符合本监管标准，在其领域内属于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她获得各种奖项的证据，但她未能证明其领域将这些奖项认可为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一篇发表于《中国日报》并发布在chinadaily.com.cn上的文章，以及在电视台WDAZ播出的报道，她满足本项标准。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她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关于《中国日报》和chinadaily.com.cn，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她的文章，该文章发表于《中国日报美国版》并发布在usa.chinadaily.com.cn上。在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她曾在《中国日报》和chinadaily.com.cn上、而非在《中国日报美国版》和usa.chinadaily.com.cn上，有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中国日报》和chinadaily.com.cn的发行量和浏览量统计数据，但她未提供与《中国日报美国版》和usa.chinadaily.com.cn相关的证据，以表明该出版物或网站被视为主要媒体。5
[已隐去]。关于WDAZ，申请人提供了四张电视画面截图，声称“ [已隐去]于2016年接受了ABC、WDAZ 8-TV的采访。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播出片段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存在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完整日期和作者。进一步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WDAZ是主要媒体。尽管她提交了维基百科的截图，显示WDAZ“ 仅覆盖82,000个美国电视家庭 ”以及“ 额外256,000个家庭[在马尼托巴省] ”，但申请人未说明这些数字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2019年9月3日），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第八巡回法院2008年）。此外，维基百科显示的是WDAZ“ 覆盖 ”的家庭数量，而非实际观看该电视台的家庭数量，也未涉及具体新闻广播。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引用、下载和推荐信证据，表明其贡献影响了中文教学和课程开发领域，且其他人在全国范围内广泛采用了她的教学方法。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下载量，申请人提及[已隐去]并声称“ 在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9月4日这一不足一个学年的短时期内，[她的][已隐去]教学大纲和[已隐去]已有17次下载。 ”然而，这些下载发生在申请人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提交其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人未证明17次下载的意义或相关性。进一步而言，尽管下载量可能表明他人查看了她的教学大纲，但并不必然表明她的教学大纲已在该领域实施，也不反映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称的广泛应用。

同样，申请人主张她的书[已隐去]在提交申请时“ 下载历史达1700+次 ”。申请人再次未能说明下载数字的重要性或含义。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下载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一本书累计1,700次下载，以及她其他书面材料的下载量，表明其达到了符合本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提供了其在[已隐去]下列出的七篇文章的下载量和引用量。将下载量与引用量相匹配后，并不反映其论文获得了表明重大意义的关注。例如，

[已隐去]由[已隐去]撰写，获得1,247次下载；然而，该论文仅获得21次引用。同样，尽管下载量可能表明他人查看了该论文，但并不代表该论文以重大方式在该领域的影响力或影响。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是不充分的。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此外，关于其引用情况，申请人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涉及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多个领域按发表年份计算的平均引用次数，并主张“ 一般社会科学领域学术论文的作者在2003年至2013年的十年期间平均获得4.95次引用 ”，而其“ 自2000年以来45次的引用率超过4.95次平均引用率800%以上 ”。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往往更为适当，前提是审理主任认定其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次数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相比较，对于本项标准而言可能是相关的，用以确立该领域对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总体看法。7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十年内获得超过平均引用次数（本案中为五次引用）的论文反映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被引用次数最高的文章获得21次引用，其余文章获得8次或以下引用。同样，本项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

7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see also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upholding a finding that a ballroom dancer had not met this criterion because she did not corroborate her impact in the field as a whole).

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其文章引用次数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其引用次数表明其工作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代表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8 一般而言，引用次数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标。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支持信显示她“开发了全面的中文学习课程，使非母语者能够更充分地参与语言学习过程及影响该过程的文化”。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了五封推荐信。9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其贡献并描述其工作，但并未进一步详细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冲击了该领域。例如，[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已隐去]引入了在线项目，并在[已隐去]对传统教科书进行了扩展，将数字工具与在线平台整合。同样，[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已隐去]实施了原创策略，并在[已隐去]在线实施了新的中文课程。尽管这些信件显示了她在美国两所大学的贡献，但并未证明其课程和教学策略如何显著影响了整个领域。10

此外，这些信件推测了潜在影响以及在未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她在[已隐去]年会上的即将到来的会议报告将于2017年聚焦于或许是她对该领域最伟大的贡献之一——中文课程开发的数字化”，以及“新的多媒体数字化将帮助学习者培养使用中文进行专业工作或研究的能力”，[已隐去]“我真诚希望未来的学者能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使一部新的中文文学史的写作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实现”，“[申请人]在中文比较文学中开创的进展将被跟进”，以及“创建了优秀的中国语言课程，正开始被学术机构采用”，[已隐去]以及“她的课程将提高学生参与度并改善美国的中文教学”，以及“我确信我不是唯一引用[申请人]原创开发成果并将予以采用的教育工作者”，[已隐去]尽管这些信件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前景，但并未证明其工作已经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8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providing an example that peer-reviewed articles in scholarly journals that have provoked widespread commentary or received notice from others working in the field, or entries (particularly a goodly number) in a citation index which cite the individual's work as authoritative in the field, may be probative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erson's contributions to the field of endeavor).

9 Although we discuss the letters mentioned on appeal, we have reviewed and considered additional letters contained in the record.

10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see also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upholding a finding that a ballroom dancer had not met this criterion because she did not corroborate her impact in the field as a whole).

而非前瞻性的、潜在的影响。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工作对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本项标准满足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已隐去]的领导角色13而满足本项标准。她引用了来自[已隐去]前院长的两封信以及来自[已隐去]校长的两封信，后者指出申请人“ 于2015-2016年担任[已隐去]中文项目主任的角色 ”。此外，申请人还援引了前述《中国日报美国版》的文章以及《Grand Forks Herald》的一篇文章。

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14 然而，这些信件和文章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职位。15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中文项目主任的角色如何体现了对整个[已隐去]的领导地位。例如，与[已隐去]（院长）和[已隐去]（校长）的角色相比，申请人在项目主任职位上履行的是远为从属的角色。此外，尽管文章讨论了中文项目注册人数从5人增加到50人，但申请人未证明这如何导致对整个[已隐去]的领导，而非仅限于大学内的一个项目。而且，即使我们将申请人的角色视为关键性的，这些信件和文章也只讨论了申请人对中文项目的影响，而非对[已隐去]整体成功或地位的影响。16 [已隐去]

1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
12 同上，第 9 页。另见 Kazarian，580 F.3d 第 1036 页，在部分维持后 596 F.3d 第 1115 页（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3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主张她履行了关键角色。
1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0 页。
15 同上（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意义具有亲身了解之个人的推荐信，在作出此认定时可特别有帮助，只要该等推荐信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于该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16 同上（指示：关键角色的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 年 9 月 19 日）；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W-，ID# 4134363（AAO 2019 年 9 月 3 日）